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陳偵文

電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信箱：e-p25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219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 書函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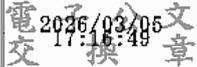
(A09030000E\_1150021957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50021957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3條第1項  
第5款規定所稱「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」之補充說明一  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3月4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50022893號書函辦  
理，併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2026/03/05 17:16:49  
電子公文 交換

光復商工 115/03/06



1150001565